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技术”）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研发补贴资金244万元人民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贴单位	收到补助的时间	项目内容	补助依据	补贴金额 (万元)
1	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	2018年11月29日	研发补贴	宁波保税区（出口加工区）经济发展局、宁波保税区（出口加工区）财政局发布的《关于拨付2018年第十二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经发企财{2018}13号）	244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贴类型，补贴资金为244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补贴的取得预计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